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前准备、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53,373,319.44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诉讼或执行结果为准。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京 0108 民初 24067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英力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营创三征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曾用名：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紫光英力)与被告(曾用名：赢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所有权和技术使用权归属双方共享，具体约定了营创三征

委托紫光英力合作开发“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化开发”项目技术，由营创三征向紫光英力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并约定项目技术用于营创三征废水资源化项目时，营创三征废水资源化项目单独核算，紫光英力提取采用项目技术处理废水的营创三征车间新增效益的 30%为技术提成，新增效益包括采用工业化技术进行废水资源化所节约的成本及产生的效益（包括政府资助和减排效益），技术提成期限为 5 年，技术提成起始时间为采用工业化技术的废水处理装置实现稳定回用运行的次月。营创三征和紫光英力为上述技术的共有专利权人。

原告认为被告的废水处理装置已实现稳定回用运行，且被告因回用含盐废水节约了精制盐成本，以及因原告技改减少污染物排放产生了减排收益，现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技术开发合同》项下五年的“技术提成”款共计人民币 29,227,387.7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145,931.74 元（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述两项合计人民币 53,373,319.44 元。

特别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营创三征控股权的收购，本次诉讼争议事项发生于公司收购营创三征前。收购前，营创三征原控股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刘至寻签署了承诺函，确认就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营创三征无需定期向共有专利权人支付相关费用，且营创三征与共有专利权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知识产权纠纷。若因此类纠纷导致营创三征受到损失的，则盛海投资承诺予以赔偿。如本次诉讼营创三征败诉，营创三征将按承诺约定要求盛海投资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共 7 起。其中，5 起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 138.25 万元；另有 2 起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 266.38 万元；前述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诉讼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